编号：

新乡华保保安公司合同书

新乡市华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制

物业（寝室管理）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新乡县古固寨中学

受聘单位（乙方）：新乡市华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管理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寝管服务内容、范围：

1、甲方聘用乙方人员，对甲方指定的寝室进行管理，具体工作要求由甲方制定。

2、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用品。

二、服务期限

1、寝管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实际工作服务 9 个月（2026 年 3.4.5.6.9.10.11.12 月份和 2027 年 1 月份），甲方聘请乙方 4 名寝管人员担负其专职寝管工作。

2、乙方人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时工资。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乙方寝管人员服务费每人每月 2300 元，每月合计 9200 元。

2、本次劳务服务费用总计 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82800） 元。

3、甲方每月服务费应在下月 20 日前支付，逾期未支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2、乙方人员工作时，甲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人员不能进入的区域，甲方应派专人值班。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对工作不负责的人员，甲方有权提

出更换。

4、甲方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乙方的工作规定，协助乙方做好工作。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能随意调整乙方人员的工作岗位，不能要求乙方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本协议内容的工作。

6、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工作改进建议，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并采取有效措施，如甲方未听取乙方建议做出整改，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有权拒绝承担本协议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甲方指派乙方人员从事本协议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乙方负责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人员中违纪问题的处理，并及时撤换甲方提名的不称职人员。

4、乙方应加强对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工作要求的人员。

5、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作要求及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6、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人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采取措施整改。

7、乙方人员如在工作期间出现疾病或意外伤害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人员的过失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2、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订甲、乙双方都应在合同到期 30 天前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决定。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一个月的总服务费。

5、甲、乙双方都应保密双方合同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规定：

1、合同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六个月。

2、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即日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5755668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155373118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704220209200128696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